



## @党员干部，总书记的这 15 句话要记牢！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2018 年 03 月 20 日

### 1. 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3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2. 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3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3. 决不能安于现状、贪图安逸、乐而忘忧**

路虽然还很长，但时间不等人，容不得有半点懈怠。我们决不能安于现状、贪图安逸、乐而忘忧，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4. 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

中国共产党要担负起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责任，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扫除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本色，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5. 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

我们要乘着新时代的浩荡东风，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让承载着13亿多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继续劈波斩浪、扬帆远航，胜利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强调

### **6. 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共产党就是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群众什么方面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我们就在哪方面下功夫，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3月7日，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7. 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

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3月8日，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8. 必须夯实基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同时，基础非常重要，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在基层就是党支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必须夯实基层。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9. 思维方式停留在老套路上难有出路

如果思维方式还停留在过去的老套路上，不仅难有出路，还会坐失良机。

——3月5日，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0. 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

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1. 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

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2. 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

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3. 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4. 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

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15. 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

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 一图读懂 监察委员会

## 什么是监察委？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与“一府两院”平行

一府 + 一委 + 两院

国务院

国家监察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监察委有哪些职责？



监督



调查



处置

## 监察范围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 “监察武器”都有哪些？

谈话

讯问

询问

查询

冻结

搜查

调取

查封

扣押

勘验检查

鉴定

留置

取代“两规”措施

## 有四种情形之一可被留置

## 留置条件

1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2

可能逃跑、自杀的

3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4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 采取留置措施应当：

## 留置程序

1

24小时之内通知单位或家属

(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2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3

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留置措施威力虽然强大，但在使用中也是慎之又慎，要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 监察委谁来管？

## 1 人大监督 |

- 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 2 社会监督 |

- 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3 自我监督 |

- 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
-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 4 失职追责 |

-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